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建筑起重机械
第三方专项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安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溧阳市

有效期限：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安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6月20日2022年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专项检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宏翔磋商-2022-005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2年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专项检查服务项目，对机械设备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资料检查。

1、检查方式

1.1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计划，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表（乙方需根据附件检查用表自行制定检查用表），检查内容应项目齐全、重点突出。检查方案、检查计划和检查表格应在实施前报送采购人。

1.2 施工现场检查由中标人检查人员与采购人监督人员联合进行，乙方检查人员负责检查参建单位安全行为、安全档案和现场实体安全，收集安全隐患和问题的相应图片和佐证材料，现场形成检查记录、表格，并明确指出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辅助采购人监督人员开具相应的执法文书。

2、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市直管项目检查要做到项目全覆盖，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部检查，县（市、区）督查要做到每个地区抽查项目不少于2个，有起重机械设备的至少检查一台。

2.1 塔式起重机：载荷限制装置、行程限位装置、保护装置、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多塔作业、安拆、验收与使用、附着、基础与轨道、结构设施、电气安全、群塔作业、塔吊安全监控系统等。

2.2 施工升降机：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钢丝绳、滑轮与对重、安拆、验收与使用、导轨架、基础、电气安全、通信装置等。

2.3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方案、交底与验收、安全装置、悬挂机构、钢丝绳、安装作业、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吊篮稳定、吊篮荷载等。

3、工作要求

3.1 检查成果

3.1.1 评估报告

(1) 每次检查完毕之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检查出的现场管理和实物上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概述、总体情况、主要存在问题、主要原因分析、工作建议、附件等篇章。对存在问题的类型、占比等以图表形式进行分析，做到数据详实准确，分析具体深入；对问题较多的专项作专题分析，研判形势。工作建议中应包括对建设、监理、施工、监测、检测等参建单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出意见，对发包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建议。附件应包括检查项目清单、隐患对应的清晰完整彩色图片（红框标注问题所在）和检查用表等。报告一式三份，应装订美观整洁。

(2) 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形成专题报告，进行专题分析。建筑起重机械报告中对每一台机械进行量化打分。报告其他要求同第 1 项。

(3) 全年检查结束后，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形成年终总结报告，内容包含安全管理咨询意见书。报告其他要求同第 1 项。

3.1.2 讲评：

在检查报告确认的基础上，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检查内容和存在问题在招标人组织的安全会议上进行分析讲评（共 3 次），采用 PPT 演示形式，每次讲评时长 2 小时（具体时间采购人提前通知）。

3.1.3 其他成果：

(1) 拍摄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视频（每个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

(2) 制作高处作业吊篮标准化施工指导图册（以电子稿件形式）。

3.2 人员要求

3.2.1 在建筑起重机械检查时检查人员至少 3 名，人员需具备特种设备检验员证。

3.2.2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申请，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更。

3.2.3 乙方所有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一旦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 乙方应甲方需要，在重大安全隐患现场复核时派原检查专家参与。

3.2.5 参与本次检查的专家和人员不能同时参加被检查对象购买的同类型服务。

3.2.6 检查专家和人员检查前签订廉洁承诺书，杜绝收受检查对象的误餐费、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接受检查对象宴请等行为，做到客观公正。

3.3 评价体系

3.3.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将结合人员选派、业务能力、检查质量、报告质量、要求实质性响应等情况，利用随机回访、站内评估、专家评估等方式进行评分（分值占比分别为20%、40%、40%），评价结果分“优秀”（85分及以上）、“满意”（60-84分）和“不满意”（60分以下）三档。评价结果将记录在案。

3.3.2 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误餐费、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宴请等行为的，一旦查实，扣罚收受价值的10倍金额，同时最终评价为“不满意”。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551600.00 元）。**最终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服务工程量结算。**

2.2 明细报价表如下：

序号	类别	分项检查内容	检查分项 估算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起重机械设备	塔式起重机	400	840	336000.00
		施工升降机	300	560	168000.00
		施工货梯或吊篮	170	280	47600.00
2	总价	<u>551600.00</u> 元人民币			

2.3 本项目合同中的各项价格是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中的单项检查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该分项检查内容的现场勘查、调查、资料搜集、制定检测方案、前期准备、现场准备、设备仪器检定、现场检测、计算分析、结果评价、材料（含出具检测报告的材料）、人工、检测设备（含使用和折旧等）、检验试验、复检、设备进退场、设备及用具等运输、通讯、交通、食宿、差旅、利润、税金、管理费、配合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此单项检查费用。

2.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5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6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八、服务期

8.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 30%，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检查内容以及相关成果报告，支付剩余相关价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溧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其它

16.1 乙方在服务全过程中的生命、财产等安全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16.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溧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